

# 赣州市水利局文件

赣市水利防监字〔2022〕22号

## 关于兴国县洋池口水库不执行停工整改 安全生产隐患问题的通报

各县（市、区）水利局，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农办；市局机关各科室，局属（管理）各单位：

2022年7月8日，我局从兴国县水利局报送的洋池口水库施工现场视频发现：大坝右岸坝顶（离坝底高差55米左右）为特级高处作业，有三个重大安全隐患：一是施工人员未系安全带；二是安全网未系牢；三是部分段安全防护网未封闭。我局要求：这个分部工程暂停施工，待整改合格验收销号才可恢复施工，并在“赣州水利局长微信群”通报。7月11日，我局派出检查组对兴国县洋池口水库进行了安全生产检查，发现该大

坝右岸坝顶安全隐患仍未整改到位的情况下，7月10日、11日仍在进行砼预制块砌筑、模板安装。该工程施工单位为浙江省第一水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清远市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7月11日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力做好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拒不执行暂停该分部工程施工的要求，性质非常严重。7月8日，我局发现大坝右岸坝顶特高处作业存在三个重大安全隐患，要求该分部工程暂停施工，待整改合格验收销号才可恢复施工。但该处隐患未整改到位的情况下，7月10日、11日仍在施工。

2. 假报洋池口水库施工安全生产信息，性质非常严重。7月10日该工程大坝右岸坝顶进行砼预制块砌筑、模板安装等施工，但兴国县水利局7月10日报我局该工程安全生产信息为：“今日洋池口水库继续停工整改”，存假报行为。

3. 从右岸下到大坝坝顶，斜坡安全防护栏杆高度不足1.5米（规范要求：斜坡坡度大于25度，安全防护栏高度不低于1.5米），且缺少二道横挡（目前只有一道横挡）。

4. 从下游上大坝左岸坝顶部分段缺少安全防护栏杆。

5. 大坝左岸坝顶二道宽缝周围缺少安全防护。

6. 大坝左岸坝顶上游侧、下游侧安全防护网多处未系牢、高度不足 1.2 米。
7. 塔式起重机信号员安全指挥业务知识不熟。
8. 塔式起重机升高后，为其安全使用要求增设的测风仪未见。

## **二、问题原因**

上述问题暴露出该工程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项目法人安全生产履职不到位，兴国县水利局行业监管不到位；监理单位履职不够到位。

## **三、有关要求**

**1. 强化隐患整改。**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兴国县水利局要督促该项目法人立即暂停该分部工程施工，开展全面彻底的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自纠，在限定的时间内全面消除隐患，并整改落实到位，经项目法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报兴国县水利局备案；备案情况由兴国县水利局报送市局防监科和建管科。

**2. 从严处理到位。**兴国县水利局要立行立改：一是对浙江省第一水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查处，在今年 7 月份该项目施工单位的履约评价中扣除相应分值。二是责令浙江省第一水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查处和处理情况报送市局防监科和建管科。

**3. 落实安全责任。**各地各单位要举一反三，履行水行政主管部的监管主体责任，扎实做好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要监管好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含施工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将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个责任人和环节，扎实做好工程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鉴于事件性质非常严重，决定将此不执行停工整改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并假报整改信息视为安全责任事故，在今年水利改革发展中对兴国县水利局扣除相关评分，并对后续处理和整改情况进行跟踪，视情况将联合应急部门联合执法。请兴国县水利局于7月22日前将有关情况报市局防监科和建管科。

